**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明道亿祥电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37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明道亿祥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

法定代表人：maciejtadeusznowakowski。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诉被告广州明道亿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道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被告明道公司下落不明，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公司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明道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2月20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帐号为：49×××28，被告对上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4年3至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泰国、美国、加拿大。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8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4月1日-6月3日）支付运费、附加费44821.5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运费、附加费44821.5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4年7月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016元），暂计：46837.58元；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账号49×××28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3、国际空运单13份及中文翻译件，旨在证明2014年3月20日至5月24日期间，被告多次委托原告将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加拿大等国。

证据4、账目清单、账单及明细8份，旨在证明被告欠原告快递运费共计44821.58元，最后1份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7月3日，被告应当自7月4日起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证据5-6、账单发送记录、ems特快专递单及妥投证明，旨在证明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及ems方式向被告发送账单，被告已收到，未提出异议。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书面答辩及举证，视为其放弃一审举证、质证等诉讼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过核对，对证据1-2、5-6，证据3-4中11份《国际空运单》及对应的7份账单，合计金额44312.43元，上述证据，共同印证本案纠纷发生始末，本院予以采信。证据3-4中，运单号为804591907369、7380的《国际空运单》及对应的1份账单，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20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载明：被告明道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电话020-668××××8，手机150××××2927，联系人朱婉玲。2、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49×××28。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3、被告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被告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被告地址、被告通知原告之其他取／派件地址或被告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被告账号向原告交付托运。5、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6、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原、被告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原、被告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按照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10、被告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被告账号并由原告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原告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被告进一步确认，原告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等。11、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被告双方兹确认，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充分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利益。协议书下方，原、被告盖章确认。

2014年3月20日至5月20日期间，被告与原告签订《国际空运单》11份，空运单号分别为：804586173792、3818、3830、3807、3829、804582805060、5049、5050、804591907314、7325、7358，委托原告航空快递货物至美国、加拿大等国。运单均载明：1、寄件账号：49×××28，寄件人：“gloriazhu”，电话：150××××2972，公司名称：明道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3、托运货物信息：lid射灯等。7、付款方式：寄件人。9、必需的签名：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寄件人签名处：“gloriazhu”。

原告提供账单及明细内容显示，寄件账号、运单号、寄件日期、货物信息、寄件人信息与11份《国际空运单》内容一致，其中：账单1、提单号码：804586173792、3818、3830、3807，运费、附加费金额合计37759.89元，到期付款日2014年5月1日；账单2、提单号码：804586173829，运费、附加费金额4790.76元，期付款日2014年5月8日；账单3、提单号码：804582805060，运费、附加费金额308.23元，期付款日2014年5月15日；账单4、提单号码804582805049、5050，运费、附加费合计金额325.21元，到期付款日2014年5月22日；账单5、提单号码：804591907314，运费、附加费金额731.56元，到期付款日2014年5月29日；账单6、提单号码：804591907325，运费、附加费金额114.28元，到期付款日2014年6月12日；账单7、提单号码：804591907358，运费、附加费金额282.5元，到期付款日2014年6月26日。上述运费、附加费合计金额44312.43元。

原告提供账单发送记录、ems特快专递单及妥投证明显示，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发送成功上述7份电子账单。2014年12月4日，原告向被告寄送运费账单。经ems特快专递查询回复，“12月6日已妥投，签收人‘本人’”。

因被告至今未支付运费、附加费，遂酿致本案纠纷。

本院认为，被告作为托运人与原告签订的《国际空运单》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原告作为承运人依约承运货物后，被告作为托运人应支付相关运输费用。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运费、附加费的金额。原告提供的账单显示，2014年3月20日至5月20日期间，被告托运11份空运单货物，运费、附加费合计金额44312.43元，上述11份空运单的运费金额所对应的空运单显示的托运人信息与被告一致，本院予以确认。关于逾期付款损失。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本院认为该损失是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即2014年12月7日起算。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视为对原告的主张及诉讼请求放弃抗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明道亿祥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44312.4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4312.43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4年1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7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230元，由被告广州明道亿祥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虞慧

人民陪审员 廖文忠

人民陪审员 梁敏勤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雷皓然



**在线查看此案例**